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林口工二工業區工八路二之一號  
電話：(○二) 二六〇一七七〇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9	四、五、六
(六)關係人交易	30	七、
(七)質抵押之資產	18	三、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六、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5~26	七、
(十一)其他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5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2~36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32~37	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國 旺

會計師 鄧 治 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6,85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二)	\$ 15,664	1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101,600	5	2120	應付票據	6,08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69,008	3	2140	應付帳款	224,084	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03,982	2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66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517,26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9,83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2,517	2	2170	應付費用	90,033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	42,030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四)	73,73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252</u>	<u>75</u>	2219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四)	7,541	-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261	預收貨款	92,436	5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1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558	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61,10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2,528</u>	<u>26</u>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63,316	3		各項準備(附註九)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55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807	2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u>65,866</u>	<u>3</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7,458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7,839	2
1501	土 地	114,723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5,297</u>	<u>2</u>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788	10		負債合計	<u>596,632</u>	<u>30</u>
1531	機器設備	68,968	3	2XXX			
1551	運輸設備	18,84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51,65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899,150	45
1681	其他設備	47,657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87,528	4
15X8	重估增值	42,941	2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48,577	27	3210	股票溢價發行	204,506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5,463 )	( 8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	1,82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77	1	323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53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07,991</u>	<u>20</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06,864</u>	<u>10</u>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				保留盈餘		
1720	專 利 權	14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64	4
1760	合併借項	2,40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1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409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396</u>	<u>1</u>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 10,728 )	( 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十一)	11,708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355,697</u>	<u>67</u>
1820	存出保證金	3,746	-	3610	少數股權	63,148	3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2,518	-		股東權益合計	<u>1,418,845</u>	<u>7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972</u>	<u>1</u>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15,477</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5,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876,6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 591)	-
4190	銷貨折讓	( 1,87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74,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	( 544,574)	( 62)
5910	營業毛利	329,649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04,162)	( 12)
6200	管理費用	( 78,626)	( 9)
6300	研發費用	( 58,058)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0,846)	( 28)
6900	營業利益	88,80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8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18	-
7480	什項收入	17,871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3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58)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附註八)	( 6,291)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 1,796)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2,17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 10,151)	( 1)
7880	什項支出	( 88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655)	( 2)
7900	稅前淨利	85,781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14,511)	( 2)
9600	合併總淨利	<u>\$ 71,270</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80,488	9
9602	少數股權	( 9,218)	( 1)
		<u>\$ 71,270</u>	<u>8</u>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1.06</u>	<u>\$ 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u>\$ 1.05</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調 整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99,150	\$ -	\$ 213,121	\$ 62,257	\$ 6,395	\$ 191,335	(\$ 10,110)	\$ -	\$ 1,362,148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72,366	72,36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395)	6,395	-	-	-
現金股利	-	-	-	-	-	( 73,730)	-	-	( 73,730)
股票股利	-	73,730	-	-	-	( 73,730)	-	-	-
員工紅利(其中7,541仟元轉增資)	-	7,541	-	-	-	( 15,082)	-	-	( 7,541)
董監酬勞	-	-	-	-	-	( 5,050)	-	-	( 5,050)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07	-	( 19,10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110	( 10,110)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257	( 6,257)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618)	-	( 618)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80,488	-	( 9,218)	71,270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99,150	\$ 87,528	\$ 206,864	\$ 81,364	\$ 10,110	\$ 81,409	(\$ 10,728)	\$ 63,148	\$ 1,418,8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四 年</u> <u>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71,270
折舊費用	17,401
各項攤提	2,820
呆帳損失	11,09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8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51
存貨盤損－淨額	2,174
其他投資損失	6,291
遞延所得稅	2,96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215
應收帳款	( 40,223 )
存 貨	( 14,054 )
其他流動資產	( 1,474 )
應付票據	( 6,960 )
應付帳款	32,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009 )
應付所得稅	( 21,562 )
應付費用	3,536
其他流動負債	( 10,754 )
預收貨款	( 14,73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短期投資	( 20,751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21,008
購置長期投資	( 22,850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1,4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7
無形資產增加	( 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4
其他資產減少	14
受限制資產減少	9,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8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1,7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發放董監酬勞	( 5,0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860)</u>
匯率影響數	<u>24,025</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7,1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7,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10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8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4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43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現金	<u>\$ 7,541</u>
應付現金股利	<u>\$ 73,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創立於六十七年四月，主要從事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光學儀器設備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所發行股票原於八十八年九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後於九十年九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40.17%之被投資公司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消滅後之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本公司之竹科分公司。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合計為7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

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合併概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均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合併借項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溢額，先分析其產生之原因，除屬永久性資產者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外，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按十年攤銷。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16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規定，自九十四年起應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持股份百分比	說 明
本公司	C Sun (B.V.I.) Ltd.	100.00	(一)
	K Sun (Samoa) Ltd.	100.00	(二)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7	(三)
C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00.00	(四)

(一) C Sun (B.V.I.) Ltd. (以下簡稱 C Sun 公司)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一專業投資控股公司。

(二) K Sun (Samoa) Ltd. (以下簡稱 K Sun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成立於薩摩亞國(Samoa)，係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K Sun 公司主要活動為財務規劃及資金籌措等。

(三)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研公司）係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經核准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包括化學氣相沉積設備、活性離子蝕刻機、高速加熱機及多腔式製程設備等。本公司董事長因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且其總經理亦由本公司指派人員擔任，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將晶研公司視為子公司。有關晶研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情形詳附註十七。

(四)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科技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係由 C Sun 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組裝、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的零組件、半成品、成品及相關的塗料、油墨（涉證商品除外）。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於首次適用年度報表主體與以前年度報表主體之差異及變動原因如下：

<u>首次納入之子公司名稱</u>	<u>變 動 原 因</u>
K Sun 公司	總資產及總營收均未達本公司 10%，惟仍屬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晶研公司	本公司持有 40.17% 股份，於以前年度未視為母子公司關係，惟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本公司與晶研公司於九十三年度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u>會 計 科 目</u>	<u>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付帳款	<u>\$ 4,635</u>

## (二) 資金融通

會計科目	九	十	三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同業往來	\$ 64,495	\$ -	2.80	\$	269

另本公司與 K Sun 公司於以前年度相互間未有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上市（櫃）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為淨變現價值。

## 長期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及二十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一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三至五年，其他無形資產則按五至二十六年。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

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淨資產）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C Sun 公司及 K Sun 公司係屬分別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B.V.I.）及薩摩亞國（Samoa）之公司，依據當地國際商業公司法令享有所得免稅之待遇。

志聖科技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於每季度末月之次月初申報，若有應納稅額須先繳納並計入所得稅費用，待當地財務主管機關審核後再退還之。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



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兌換差額均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該外幣承諾之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之遞延，以調整後之資產成本不超過其市價為限。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避險性質之外匯選擇權，於訂約日將所收付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或資產。資產負債表日以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47,067
房屋及建築－淨額	26,4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7,620
	<u>\$ 81,117</u>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5,993
	<u>\$ 246,855</u>

### 五、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78
基金受益憑證	99,022
	101,600
減：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
	<u>\$ 101,600</u>

### 六、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1.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0,2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減：備抵呆帳	( 1,275)
	<u>\$ 69,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529,9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減：備抵呆帳	( 25,941)
	<u>\$ 503,982</u>
3. 催收款	
催收款	\$ 41,968
減：備抵呆帳	( 41,968)
	<u>\$ -</u>

七.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49,150
在 製 品	213,797
製 成 品	188,721
商品存貨	41,431
在途存貨	7,382
	<u>600,48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3,221)
	<u>\$ 517,260</u>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365,225 仟元。

八. 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Sun Max (Samoa) Ltd.	<u>\$ 2,210</u>	35
成本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80	16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0	10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6	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1
Applied Harmonics Corporation	-	12
	<u>61,106</u>	
其他長期投資		
龍潭高爾夫球證	1,500	
統帥高爾夫球證	1,050	
	<u>2,550</u>	
	<u>\$ 65,866</u>	

C Sun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Sun Max (Samoa)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因尚未展開營業活動，故未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本公司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宣告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少，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4,131 仟元及 2,160 仟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等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 九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57,664	\$ -	\$ 157,664
房屋及建築	203,788	( 46,825)	156,963
機器設備	68,968	( 35,902)	33,066
運輸設備	18,843	( 12,554)	6,289
辦公設備	51,657	( 36,454)	15,203
其他設備	47,657	( 23,728)	23,9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877	-	14,877
	<u>\$ 563,454</u>	<u>(\$ 155,463)</u>	<u>\$ 407,991</u>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211,257 仟元；另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無利息資本化金額。有關固定資產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三說明。

本公司八十五年辦理土地重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 57,46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57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27,708 仟元，八十六年轉增資 27,178 仟元，餘 530 仟元帳列為資本公積；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出售沖轉 950 仟元，餘額 28,807 仟元帳列各項準備。另重估增值情形如下：

	<u>重估增值總額</u>	<u>歷年出售沖銷</u>	<u>重估增值餘額</u>
固定資產－土地	\$ 46,327	\$ 3,386	\$ 42,941
閒置資產－土地	11,138	-	11,138
	<u>\$ 57,465</u>	<u>\$ 3,386</u>	<u>\$ 54,079</u>

#### 十、合併借項

合併借項係 C Sun 公司於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分別以 USD450,000 元及 USD212,000 元購入志聖科技公司之股份，所產生之溢額各為 USD48,000 元及 USD166,220 元，按十年平均攤銷。

#### 十一、閒置資產

	<u>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u>
閒置資產－土地	
取得成本－楓樹坑段	\$ 570
重估增值－楓樹坑段	11,138
	<u>\$ 11,708</u>

#### 十二、短期借款

<u>借    款    種    類</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u>	<u>利率區間%</u>
信用借款	<u>\$ 15,664</u>	<u>3.19~4.50</u>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三說明。

####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

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8.0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餘額為 62,428 仟元。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本期提撥	<u>\$ 5,500</u>
本期支付	<u>\$ 2,405</u>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四 股東權益

##### 普通股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213,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121,300 仟股（含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額 2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股）。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813,955 仟元，分為普通股 81,396 仟股。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辦理未分配盈餘 48,837 仟元、員工紅利 3,800 仟元及資本公積 32,558 仟元轉增資，故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899,150 仟元，分為普通股 89,915 仟股，歷年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現金認股	\$	3,000
現金增資		255,260
盈餘轉增資		502,7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137
	<u>\$</u>	<u>899,150</u>

###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單位</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 -
本期發行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00</u>	11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000</u>	11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參考下列比例，視公司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 董監酬勞：3%。

(二) 員工紅利：5%~9%。

(三) 股東股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股利政策。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盈	分	案	每	股
	餘	配		股	利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9,107		\$	-
股票股利		73,730			0.7866
現金股利		73,730			0.7866
員工紅利—股票		7,541			-
員工紅利—現金		7,541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050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257 仟元轉增資。

上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尚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述決議與本公司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三月十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本公司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依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由 2.20 元減少為 1.98 元。

#### 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326	70,936	112,262
勞健保費用		2,378	4,979	7,357
退休金費用		1,872	3,271	5,143
其他用人費用		1,876	6,432	8,308
折舊費用		9,773	7,628	17,401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146	2,674	2,820

####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4,895 仟元。
- (二)本公司申請研發補助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13,800 仟元。

#### 七、重大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晶研公司，並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合併換股比例計算之基準日，約定換股比例為晶研公司 3.28 股換發本公司股票 1 股。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3,814,908 股，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晶研公司因合

併而解散並於原址設立本公司之竹科分公司，前述合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又因合併而入帳產生之商譽 7,635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減損損失 7,635 仟元。

(二)晶研公司九十二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總額為 3,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以不低於最近一次財報之淨值或股票面額新台幣十元為認股價格，因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0 股；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2,000 單位，已認購發行認股權證總計 1,016 單位，其行使之截至日期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惟晶研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因合併而消滅，前述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經晶研公司員工簽立自願放棄認股權利之切結而失效。

#### 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9,59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0)
永久性差異	6,187
暫時性差異	( 9,141)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稅額	16,617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6,77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9,8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5,696
投資抵減	( 2,7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8
國外子公司所得稅	1,228
	<u>\$ 14,5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0,000
備抵存貨損失		18,2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2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 毛利		55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 毛利		538
		<u>39,482</u>
減：備抵評價		( 6,826)
		<u>32,6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9)
		<u>\$ 32,517</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4,252
虧損扣抵		67,731
備抵呆帳超限		16,880
退休金剔除數		1,373
高爾夫球證跌價損失		350
		<u>110,586</u>
減：備抵評價		( 95,431)
		<u>15,1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42,994)
		<u>(\$ 27,839)</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本 公 司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 25,086	\$ 21,175	九 十 七
			8,188	12,282	九 十 八
			<u>\$ 33,274</u>	<u>\$ 33,457</u>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 920	\$ 920	九十七
			519	778	九十八
			<u>\$ 1,439</u>	<u>\$ 1,698</u>	
晶研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8,674	\$ 8,674	九十四
			423	423	九十五
			<u>\$ 9,097</u>	<u>\$ 9,097</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晶研公司	八十九	\$ 9,712	\$ 9,712	九十四
	九十	14,849	14,849	九十五
	九十一	13,031	13,031	九十六
	九十二	13,464	13,464	九十七
	九十三	13,609	13,609	九十八
	九十四	3,066	3,066	九十九
		<u>\$ 67,731</u>	<u>\$ 67,731</u>	

本公司及晶研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u>\$ 33,643</u>
晶研公司	<u>\$ 55</u>

<u>公司名稱</u>		<u>未分配盈餘</u>
		<u>九十四年</u>
		<u>六月三十日</u>
本公司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6
	八十七年度以後	81,393
		<u>\$ 81,409</u>
晶研公司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03,604)
		<u>(\$ 103,604)</u>

<u>公司名稱</u>		<u>稅額扣抵比率</u>
		<u>九十三年度(預計)</u>
本公司		<u>17.58%</u>
晶研公司		<u>-</u>

英屬維京群島(B.V.I.)及薩摩亞國(Samoa)均無所得稅制度之規範，故 C Sun 公司及 K Sun 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

志聖科技公司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少繳納，二〇〇一年為最後減免所得稅之年度，故於二〇〇五年上半年度已繳納所得稅費用為 1,228 仟元。

#### 九、每股盈餘

	<u>九十四年</u>		<u>上半年</u>		<u>度</u>
	<u>金額</u>	<u>(分子)</u>	<u>股數</u>	<u>每股盈餘</u>	
	<u>稅前</u>	<u>稅後</u>	<u>(分母)</u>	<u>稅前</u>	<u>稅後</u>
合併總淨利	<u>\$ 85,781</u>	<u>\$ 71,27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999	\$ 80,488	89,915	<u>\$ 1.06</u>	<u>\$ 0.9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證			<u>71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4,999</u>	<u>\$ 80,488</u>	<u>90,628</u>	<u>\$ 1.05</u>	<u>\$ 0.89</u>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 貨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進 貨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	-
進 貨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

本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 2. 應付帳款

會 計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應付帳款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	-
應付帳款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	-

## 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除下列項目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短期投資—淨額	\$ 101,600	\$ 101,842
長期投資—淨額	65,866	66,256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及短期銀行借款等。
- (二)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本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 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四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四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四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四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ltec Corp, Ltd.	催收款	\$ 18,255	\$ 14,697	4.2	營運週轉	\$ -	技術合作(以前年度貸款 尚未收回數)	\$ 14,697	機器設備	¥29,000,000	淨值之10% \$ 135,570	淨值之20% \$ 271,139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短期投資	278,000	\$ 2,578	-	\$ 2,249			
	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			"	"	1,897,029	20,000	-	20,006	
	元大多利二號			"	"	1,053,881	15,000	-	15,113	
	元大多利			"	"	1,480,038	24,000	-	24,151	
	荷銀精選			"	"	907,457	10,000	-	10,076	
	富邦如意二號			"	"	707,298	10,022	-	10,099	
	群益安信		"	"	1,757,115	20,000	-	20,148		
	非上市(櫃)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805,472	18,180	16	-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061,000	21,150	10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80,000	6,000	9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37,000	-	1	-	
晶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20,125		3,276	1	-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2,500	1	-				
C Sun (B.V.I.) Ltd.	Applied Harmonics Corporation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03,846	-	12	-			
	Sun Max (Samoa)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0,000	2,210	35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C Sun (B.V.I.) Ltd.	Sun Max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 2,210	\$ 2,210	70,000	35	\$ 2,210	\$ -	\$ -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銷售加工各類乾燥設備、溫濕度試驗設備、曝光設備	\$ 150,336 (USD 4,76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4,551 (USD 4,262)	\$ 15,789 (USD 500)	無	\$ 150,336 (USD 4,762)	100	\$ 20,047 (USD 635)	\$ 338,209 (USD 10,713)	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336 (USD 4,762)	\$ 154,062 (USD 4,880)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NTD 542,279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0,304	以成本加利潤 10%~15% 為銷售價格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銷貨客戶	除價格條件外餘交易條件與一般正常客戶相若	應收帳款	\$ 9,982	3	(\$ 219)
		進貨	67,772	與向一般廠商進貨之價格相當	貨物出口後六十天內匯款	與一般正常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25,166	14	( 2,151)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總額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 13,863	\$ 13,863	2.5	\$ 172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 20,304	銷貨價格以成本加利潤10%~15%	2.32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服務收入	947	九十四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0.1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982	-	0.50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同業往來	13,863	利率2.5%	0.69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21	代購材料款 利率4.2%	1.0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65	-	0.04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同業往來	12,010	利率2.8%	0.60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	-	-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12	-	0.0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0	-	0.01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67,772	以貨物出口後60天內到匯	7.75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5,166	-	1.25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92	-	0.09
1	K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服務收入	895	九十四年度一年期之技術培訓合約	0.10
1	K Sun (B.V.I.) Ltd.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5	-	0.04